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

学分制培养方案是服务国家战略、贯彻培养理念、确保培养规格、实施教学计划的总纲和依据。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文件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聚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任务，结合大类招生培养改革和学分制改革需要，对 2025 级本科生学分制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了全面修订。本方案适用于我校 2025 级所有本科专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践行“四个服务”，突出“四个面向”，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学生发展和成长成才为中心，坚守教育教学规律，更新人才培养理念，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本科专业内涵发展，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培养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强化价值引领，践行高等教育“四个服务”时代使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高质量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思政课实践教学创新；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完善课程思政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五育并举”，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与劳动教育协同发展，有机整合学科专业中德育、美育、劳动教育内容，优化高质量培养体系，丰富优质课程资源。

（二）坚持目标导向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托专业知识图谱和课程知识图谱建设，进一步理清课程逻辑，优化课程体系；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抓手，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整体提高课程质量；总结大类人才培养经验，强化数学、外语、计算机等公共通修类基础课程建设，完善高质量通修课程体系，实现基础课与专业课的有效衔接，整体优化学生知识结构。

（三）坚持卓越发展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契机，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持续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紧跟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在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领域创办新型专业方向、开设专业方向系列课程，深化“四新”建设；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加强跨界、跨校、跨院、跨学科、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卓越人才培养体系。

（四）坚持交叉融合

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通专融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强化深度融合；加强实验和实践教学建设，突出实验课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创新性，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规范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比；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基本要求

（一）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和全球视野。

（二）具备完整的知识结构，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有自主学习、不断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能力，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创造性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精神，具备高质量开展专业业务工作的综合能力和快速适应相关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

（三）掌握扎实的体育、国防、安全、卫生、劳动等基础知识和技能，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强健的体魄，拥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高尚的审美情趣。

四、具体要求

（一）培养目标

践行高等教育“四个服务”使命，着力培养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时代新人。

各人才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的学科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确定具体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2025 级本科生按专业或专业大类招生。以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入学后先进行大类培养，再进行专业分流。专业分流由各学院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学院从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制定具体的专业毕业要求。

（三）学习年限和总学分

1. 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最长一般不超过六年。具体要求以《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说明为准。

2. 学时和学分

各专业学分由课堂教学环节和实践环节学分组成。普通课程每 16 学时（不含复习考试）计 1 学分；体育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环节每周（或 40 学时）计 1 学分。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45 学分以内，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项目毕业总学分可适当提高至 175

学分以内，每个学期的学分分布应相对均衡。除通识教育课程和公共通修课程外，其他课程必修学分比例一般不超过 50%。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例不少于 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25%。

（四）实践环节

各专业应将实验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作为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部分，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突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程建设，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校统一安排健康与安全教育、军事技能、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劳动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由各学院组织安排。

五、课程设置

本培养方案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公共通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四个部分，其中课程主要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公共通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三大类型。具体结构及参考修读学分详见表 1。

表 1 课程设置基本结构和学分分布

类别	课程模块		参考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		7-10（其中至少选修 2 学分美育类课程）
	新生导论课		
公共通修课程	思想政治和军事理论课		21
	外语类		8-12
	数学类		17-27
	体育类		4
	计算机类		2-6
专业教育课程	基础核心课程	学科基础课	一般不超过 45
		专业核心课	
	开放选修课程	专业进阶课	一般不超过 35
		专业拓展课、全校选修	
实践环节	健康与安全教育、军事技能、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13

（一）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和新生导论课。通识教育选修课聚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跨学科、跨文化、宽视野的知识内容，引导学生注重个体感悟与躬身实践，旨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人文素养与艺术情趣、生命伦理与健康心智、科学精神与思辨能力等。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分为“语言、文学与艺术”“历史、政治与社会”“生命、心理与哲学”“自然、科技与环境”和“创新、创意与创业”五大课程模块，每个模块由若干门课程组成，模块培养目标见表 2。要求每位学生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够最低要求学分，其中美育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具体课程参见附录一。

表 2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模块培养目标

课程模块	培养目标
语言、文学与艺术	通过语言文化学习、文学作品鉴赏及音乐、美术等艺术形态赏析，使学生了解人类文化发展进程，以包容、发展的心态面对多元文化，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艺术情趣，使学生成为有文化底蕴的通才与雅才。
历史、政治与社会	培养学生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处理现实生活中各种问题的能力，从历史、政治的视角理解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使学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生命、心理与哲学	涵盖中国传统哲学与西方哲学经典，在阐释哲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着重训练学生哲学思辨能力，提升学生思维品质；通过开设系列心理学课程促使学生深入理解人类心理现象和行为动机，培养和强化以健康心态对待自我、对待他人、对待社会的能力，激发学生潜力，促使学生成为心智健康的人。
自然、科技与环境	通过开设自然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等课程阐释科学精神，描述人类科技变迁图景，促使学生思考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社会变革以及在这种变革下个体与社会、人类与环境的关系。
创新、创意与创业	通过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向学生阐释发明新的生产方式、创造新的产品，开辟新的市场的理论、方法、经验，激发学生追求创造的喜悦，树立创业的坚韧品质。

新生导论课主要面向大一新生开设，其目的主要是通过介绍专业属性、内涵、发展方向及应用领域等内容，以及专业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要求等，帮助学生形成较为系统的专业认知，提升专业归属感，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积极性。

（二）公共通修课程

公共通修课包括思想政治与军事理论课、外语类、数学类、体育类、计算机类等全校学生共同修习的公共必修课程，由开课学院提供多元化、分层次课程清单，各人才培养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选择相应层次课程。

1. 思想政治与军事理论课

思想政治与军事理论课包括教育部要求全校各专业学生均需修读的思想政理论课、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必修课及国家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选修课，课程设置见表 1。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具体实施及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组织，形势与政策修读说明参见附录二。军事理论由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按教育部有关要求组织相关教学活动并进行考核。大学生心理健康由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修读说明参见附录三。国家安全教育 and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为选修课，分别由政府管理学院和社会与心理学院负责，学生可自主选修（社会学类本科生按学院要求选修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港澳台本科生修读本模块课程学分要求参见附录四。

表3 思想政治与军事理论课安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分配			开课学期
		讲课	实验	实践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0		8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0		8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0		8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0		8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0		8	4
形势与政策	2	64			1-8
军事理论	2	32		4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16		16	1-2
国家安全教育	1	16			1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2	32			2

注：“形势与政策”和“军事理论”学分和课时分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2. 外语类课程

大学外语课程实行分级、多模块、多元化教学，分为基础课程组、发展课程组和提高课程组三个模块。大一新生根据英语入学分级考试成绩进入基础或发展级别学习，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应修够10个学分。课程设置和具体修读说明参见附录五。

3. 数学类课程

数学类通修课程详见表4。其中高等数学难度高于微积分，均分为两期开设；高等代数难度高于线性代数，一学期开设，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培养需要开设合适的课程。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需要微积分或高等数学作为先修课。

表4 数学类公共通修课程安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分配			开课学期
		讲课	实验	实践	
微积分	8	128			1-2
高等数学	10	160			1-2
线性代数	3	48			2
高等代数	5	80			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	64			3

4. 体育类课程

体育类课程为全校必修课，共4学分，安排在第一到第四学期。第一、第二学期课程内容由学校统一安排，第三、第四学期课程内容可由学生自主选择。具体课程参见附录六。

5. 计算机类课程

计算机类课程实行分阶段、多层次、模块化教学，供全校学生选修。课程设置分为计算机基础课和人

工智能通识课两个板块，具体由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选择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和学分要求。其中，计算机应用基础为全校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必修课。学生选课可参考附录七课程修读说明。

（三）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基础核心课程和开放选修课程。

1. 基础核心课程

基础核心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两部分。学科基础课是指同一学科门类所有学生必修的课程，旨在为专业学习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专业核心课程是各专业核心知识的载体，是学生专业能力培养的重要支撑，由专业所属学院围绕培养目标开设。各专业应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发展现状开设基础核心课程，充分反映本专业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突出优势特色。

2. 开放选修课程

开放选修课程包括专业进阶课和专业拓展课（含全校选修课）两部分。专业进阶课程由本专业开设，旨在让学生在专业领域内进一步拓展学术视野、深化专业深度、满足专业兴趣、强化专业素养。专业拓展课程包括经科学设计并由外学院、外专业开设的课程组和供学生选择学习的全校选修课，旨在培养学生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和宽广思维能力素养，其中，全校选修课指每学期选课期间，在确保各专业教学计划正常完成的基础上，将有课堂余量的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选修。教学计划中设置“全校选修”的专业，学生可以通过该方式选修非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没有“全校选修”的专业学生无法通过该方式选课。建议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第4学期之后，可通过这一途径选择非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感兴趣的专业课程进行修读（注意：不得通过该途径重复选修与本专业指导性计划中内容相近的课程，因此造成修读学分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责任由学生自负。课程是否相近由学生所属学院负责认定）。学生如因转专业或在其他非通识模块修读课程超出应修学分要求的，多余学分也可计为专业拓展课学分（专业培养方案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四）实践环节

1. 军事技能。由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自新生入学报到后至正式上课前，安排14天，2学分。

2. 职业探索与选择。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安排在第1学期，不计学分，成绩计入成绩单，未通过者将影响正常毕业。

3. 大学生安全教育。由保卫处负责组织落实，一般安排在第1学期进行，0.5学分。留学生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

4. 健康教育。由校医院负责组织落实，一般安排在第1、3学期进行，0.5学分。留学生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

5. 劳动实践。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在第2-5学期之间完成实践，一般在第6学期统一组织学分认定，2学分，具体要求详见附录八。留学生免修本环节学分。

6. 创新创业实践。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即可，一般在第8学期统一组织学分认定，2学分。留学生免修本环节学分。

7. 劳动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除在 1-16 周开展常规实践外，各学院可在每学期劳动与实践周（第 19-20 周）根据实际集中组织开展实践活动。

8. 毕业实习。原则上自第 7 学期起学生可开始安排毕业实习，时间为 6-8 周，2 学分。

9. 毕业论文（设计）。第 7 学期启动，第 8 学期结束，一般为 4 学分。

10.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践等活动。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留学生的中文能力还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七、本培养方案总则于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

八、本培养方案总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